

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融证券”）根据《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作为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华宝科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律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协助华宝科技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相关简称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报告期及报告期截止日后的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来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曾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在申请挂牌前规范并严格执行公司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各项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及股东的承诺在公司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同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信息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管理层的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未发现任何相关失信信息。

同时，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了公司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查阅公司章程、“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审计报告》、行业公开市场数据等相关文件。

（二）分析过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指出，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故华宝科技不属于科技类创新型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为“饲料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高端猪用饲料、鸽用系列饲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生物发酵技术为主的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高档猪用教槽料、保育料为核心产品的完善产品体系。

①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子类下的“饲料加工业(C132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0饲料加工业”。

②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不属于。

原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③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我国饲料加工业自起步以来一直保持迅速发展良好趋势,已经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子行业。1991年至2005年间,我国饲料产量由3,570万吨增加到10,732万吨,占世界总量的1/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62%,完成了从手工作坊式生产到世界第二大饲料的跨越。2010年,工业饲料总产量1.62亿吨、总产值4,936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1.5倍和1.8倍,年均增长率分别达8.6%和12.5%,世界饲料生产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2011年开始我国的饲料产量已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从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我国饲料产量保持了8%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华宝科技是一家集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为一体的高端饲料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生物发酵技术为主的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研发团队始终致力于绿色环保的精准营业配比方案研究,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公司自主研发了饲料制备的核心技术,较好的解决了饲料制作中的诸多难题,提升了产品的饲用效能,详情请参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由于所处细分行业为新型行业,从目前Wind和东方财富Choice公开数据看,目前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商业模式和行业属性完全类似的企业较少。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型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可比大类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经营的饲料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3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705,935.30	38	693,476.08	38	1,399,411.38
		新三板股票公司	28,707.40	147	30,845.59	147	59,553.00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三类市场综合	734,642.70	185	724,321.67	185	1,458,964.38
可比细分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经营的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饲料加工业”,所属行业代码是C132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40,986.22	35	40,459.53	35	81,445.75

首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代码为C13),有上市公司38家,其中主营业务与饲料生产、加工相关的公司为10家: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000702.SZ	正虹科技	各类饲料的研制及生产、销售;农业产业化的系列开发;生物工程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
000876.SZ	新希望	是饲料、原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农副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002100.SZ	天康生物	饲料业务、兽药业务及植物蛋白业务
002124.SZ	天邦股份	饲料制造、销售及咨询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养殖;饲料原料、饲料及水产品贸易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002157.SZ	正邦科技	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002311.SZ	海大集团	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2385.SZ	大北农	饲料、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002548.SZ	金新农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教槽料和猪用浓缩料(含教槽浓缩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600438.SH	通威股份	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603609.SH	禾丰牧业	饲料业务、原料贸易、屠宰加工、相关业务,其中饲料业务是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00%以上来自于猪饲料及鸽饲料的生产销售,通过对以上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上述公司与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其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饲料加工业”(代码为D1320)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C132 饲料加工业”,归属上述分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为35家: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1	430029.0C	金泰得	生产、销售酶解大豆蛋白类饲料
2	430034.0C	大地股份	生物技术开发,饲料销售
3	430078.0C	君德同创	核心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430277.0C	福乐维	动物保健品和动物维生素饲料
5	831011.0C	三友创美	休闲鱼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	831503.0C	广安生物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以及生猪养殖有关的动物保健产品生产和销售、畜产品销售等业务
7	831569.0C	华牧天元	生态型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猪)
8	831652.0C	康华远景	天然植物提取物添加剂及植物添加剂预混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832302.0C	世昌股份	畜禽配合饲料、水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和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0	832362.0C	佩蒂股份	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832419.0C	路斯股份	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12	832475.0C	欣欣饲料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
13	832529.0C	裕农科技	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
14	832614.0C	旺大集团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
15	832632.0C	德安股份	饲料生产
16	833000.0C	海皇科技	研发、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以及健康养殖咨询
17	833239.0C	晨科农牧	蛋鸡饲料、猪饲料、鱼饲料、鸭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8	833562.0C	金粮股份	鸡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9	833946.0C	杰隆生物	动物源性蛋白与活性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血浆深加工蛋白系列和血球深加工蛋白系列等高端饲用动物源性蛋白原料
20	834031.0C	群大科技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养殖与销售
21	834119.0C	伟业股份	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	834414.0C	源耀生物	饲料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饲料原料贸易
23	834890.0C	大陆农牧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835380.0C	延华生物	反刍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牧场运营管理的咨询和外包服务
25	836413.0C	蒙生生物	猪用等草本复合预混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养殖技术推广服务
26	837458.0C	强顺股份	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837565.0C	帝亿生物	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8	837931.0C	大飞龙	主要从事饲料和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	837995.0C	华亨股份	畜皮咬胶、肉制零食、饼干面包、动植物咬胶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	838046.0C	家家乐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	838275.0C	驱动力	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营养造血、诱食、抗应激功能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系列产品及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原料
32	838568.0C	申亚农牧	主要从事牲畜预混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3	838651.0C	谷实农牧	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猪繁育及生猪养殖
34	839030.0C	闽雄生物	单一饲料(植物蛋白发酵饲料)和配合饲料(生物肽全价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生猪养殖与销售
35	839780.0C	仟客莱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4-2015 年年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主营业务和信息显示,其中金泰得、大地股份、福乐维、驱动力、杰隆生物是以生物类产品(如添加剂、动物营养素等)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主,佩蒂股份、路斯股份和华亨股份以宠物饲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主,大飞龙以兽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海皇科技、三友创美以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为主,华牧天元、君德同创、裕农科技、旺大集团、金粮股份、群大科技、伟业股份、强顺股份、帝亿生物、家家乐、申亚农牧、仟客莱主要以鸡、鸭等家禽类饲料的生产、销售为主,不涉及鸽料的生产与销售,世昌股份、欣欣饲料、晨科农牧则是综合从事畜禽、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兽类饲料销售占比较低,其均不涉及鸽料的生产与销售,源耀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原料贸易,延华生物主要提供牧场运营管理的咨询和外包服务,上述同行业公司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

可比性；广安生物、谷实农牧、闽雄生物则是从事饲料、种猪繁育及生猪养殖为一体，商业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同样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有 4 家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饲料加工业”分类，同时产品及商业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分别为大陆农牧、德安股份、康华远景以及蒙生生物。

其中大陆农牧的主要产品是猪用饲料产品，蒙生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猪用等草本复合预混料，德安股份则是专业从事预混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康华远景则是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添加剂及植物添加剂预混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华宝科技一直专注于以生物发酵技术为主的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和生产，与上述 4 家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模式相近，因此对平均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营业总收入 2014 年（元）	营业总收入 2015 年（元）
834890.0C	大陆农牧	20,922,983.65	40,014,819.50
832632.0C	德安股份	13,670,796.98	8,437,826.47
836413.0C	蒙生生物	1,306,587.50	500,018.45
831652.0C	康华远景	20,700,342.61	23,860,522.03
总计		56,600,710.74	72,813,186.45
平均营收		14,150,177.69	18,203,296.61

可比公司在 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4,150,177.69 元，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8,203,296.61 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2,353,474.30 元，华宝科技 2014 年、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规模为 36,844,762.17 元，高于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规模在细分领域不亚于行业其他企业，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范围内。

④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区域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未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详尽披露提出要求，未纳入本次测算的有效统计数据范围。

⑤ 营业收入对比

a) 华宝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703.7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980.70 万元，华宝科技 2014 年、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规模为 3,684.48 元。

b) 可比公司在 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415.02 元，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820.33 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235.35 元，华宝科技 2014 年、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规模为 3,684.48 元，高于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444,942.07	29,807,049.20	323.53%	7,037,712.97
营业成本	28,746,332.75	24,291,175.87	251.60%	6,908,678.88
营业利润	1,841,578.17	1,006,372.28	153.45%	-1,882,940.08
利润总额	1,841,578.17	1,006,372.28	153.45%	-1,882,940.08
净利润	1,361,524.10	743,352.27	152.48%	-1,416,437.16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子类下的“饲料加工业(C132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0 饲料加工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5）华宝科技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华宝科技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6）华宝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

①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控制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宋庆生	10,130,000	33.77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闫香远	6,000,000	2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宋庆勇	4,500,000	1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81,080,000	68.77	——

② 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雷声	2,100,000	7.00	股东、董事
2	孔德壮	1,800,000	6.00	股东、董事
合计		3,900,000	13.00	——

③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控股子公司。

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宋庆生	股东、董事长、董事
宋庆勇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闫香远	股东、董事、总经理
孔德壮	股东、董事
雷声	股东、董事

郭伟	监事
马龙	股东、监事会主席
孔磊	职工代表监事
熊传停	财务总监
贾国光	董事会秘书

⑤ 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¹	同一法人曾控制的公司
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公司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公司
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²	同一法人曾控制的公司
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³	同一法人曾控制的公司
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投资的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华宝科技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华宝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7) 华宝科技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8) 华宝科技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司董监高未曾在上市公司任职）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华宝科技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¹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办理申请注销手续，已发布注销公告。

² 2016 年 12 月 2 日，宋庆生将其持有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宋伟,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同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³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办理申请注销手续，已发布注销公告。

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中修改披露了上述内容。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个人客户，公司在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中涉及现金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产品销售中现金收款额分别为2,590,210.99元、8,862,701.85元和4,036,070.29元，占当年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80%、29.73%和11.39%。（1）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列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养殖场客户。报告期个人客户比例较高主要系在当期我国生猪养殖格局的影响下，公司经销商多处县城郊区、乡镇，尽管经销商设立了经销门市部门，但多数经销商习惯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方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对客户全部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在公司各区域业务人员定向走访、实证营销的推动下使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进而洽谈达成合作，一般公司

与客户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即签订销售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公司销售产品后均向客户开具发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列示”中补充披露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适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公司收支均尽可能通过银行账户结算；控制货币资金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有支出均需通过审批；编制台账记录收支，按合同约定控制付款、及时收款；明确出纳职责，加强现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和台账登记等。

关键控制点如下： 相关流程	授权审批	职责分离	内部凭证记录
现金管理	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总监批准后账务处理。	出纳与盘点 人员分离	现金盘点
银行存款管理	①银行账户开立、撤销需经总经理审核，银行账户变更需上报总经理。 ②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若有差异，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会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	记账和审核 人员分离	银行存款余额 调节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存在大量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2016年公司对现金交易进行了整改，要求公司与客户、供

应商的大额款项结算全部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结算，现金收款比例有所降低。

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现金销售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收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对于个人携带大额现金到公司的处理：在白天银行营业时间，由出纳和客户一起存入银行账户；如果在晚上等非银行营业时间，出纳将现金放财务室保险柜保管，次日存入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付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A、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将原粮等原材料运输至公司或指定地点，由采购员与供应商进行现场过磅称重，采购员进行质量检验。购买完成后，采购员将过磅单等原始凭据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以逐级审批签字的付款申请单支付货款。B、采购高峰季节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在玉米的收获季节，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次日上午，公司出纳提现，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交易日结束后，公司出纳将剩余资金存入银行，如果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

(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文件，公司已就饲料销售免缴增值税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均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公司按照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流转税与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

单位：元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126,381.64	0.00	126,381.64

2015年度

单位：元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	------	------	------	------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货款应由客户直接转入公司账户或直接缴款至公司财务部出纳处，营销人员不收取现金，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 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循环执行了了解控制活动和穿行测试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出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货币资金细节测试、现金盘点、银行询证、比对银行对账单等实质性检查程序，确认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①核查过程和依据

A、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税种、税率、税务处罚情况；

B、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

C、核查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纳税证明；

D、通过核对申报表，查阅公司记账凭证，抽查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申报表、缴税单等核实税收申报与缴纳的真实性、完整性；

E、复核测算各项税金的计提和缴纳，分析报告期内收入与税费变动是否正常，并分析异常原因；

F、审查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②核查结果

A、公司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13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70%	应纳流转税额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2	应纳流转税额

自公司成立初期，因公司业务规模尚达不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故申请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管理。公司于2016年5月份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自2016年6月份开始，公司按照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文件，公司已就饲料销售免缴增值税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均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C、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2013年8月26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违法违章记录。

3) 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针对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

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访谈，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了解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措施，同时，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等测试方法，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通过抽查销售收入入账记录、产品出库记录、银行对账单、调节表、现金盘点表，监盘库存现金，监盘存货，关注期后产品出入库和货款回款记录，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完整性测试等，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收款入账及时、完整，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 了解与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通过穿行测试分析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或活动进行了运行有效性测试。经测试，公司针对销售收款循环制定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运行有效。

② 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验证收入的发生和准确性。在核查过程中主要获取的内外部审计证据有合同或订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运输单、验收单等。对取得的证据中的发生日期和金额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经检查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③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经函证，已回函的金额相符；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经替代测试，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异常。

④ 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合理。

⑤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并与公司主管生产、销售、采购的管理人员以及一般业务人员分别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⑥ 执行截止性测试，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取基准日前后 15 日内的收入明细，获得相应的合同或订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运输单、验收单等内外部证据，关注发票日期与收入入账日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经

检查，公司不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统计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7,712.97 元、29,807,049.20 元和 35,444,942.0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办券商对大额的营业收入、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营业收入函证比率为 2016 年 1-8 月 50.39%、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52%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97%，营业收入回函比率为 2016 年 1-8 月 50.39%、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52%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97%；预收账款函证比例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87.43%、2015 年 12 月 31 日 0%（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元）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87,884.70 元），预收账款回函比率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87.43%、2015 年 12 月 31 日 0%（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元）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87,884.70 元）。

综上，结合主办券商获取的相关的仓库记录、会计凭证、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内部证据以及运输凭证、签收单、收款凭单、销售前五名客户的访谈记录、营业收入询证函等外部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分析性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或审计程序：

①与公司主管生产、销售、采购的管理人员以及一般业务人员分别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向公司出纳、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公司内部员工了解公司现金收支、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资金收支相关情况。

②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公司外部人员访谈，了解、确认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及收款情况、采购及付款情况以及相关收付款结算方式等。

③实施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盘点，确认公司实物资产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对大额预收款项和收入情况进行函证，并取得询证函。

④分析公司收入明细账、存货及成本明细账、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日记账等相关账务之间的勾稽关系，确认公司是否账账相符。

⑤核查公司现金收支的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确认公司现金收支是否能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对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2）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

公司详细分析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修改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了 22,769,336.23 元，增长率为 323.53%；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了 19,201,174.12 元增长率为 118.21%。具体原因如下：

①业务模式

2014 年公司以鸽料销售为主，鸽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10%，2015 年随着公司猪料配方的逐渐完善，公司开始大规模推广猪饲料的销售，2015 年公司新增 16,974,729.29 元的猪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29%，2016 年公司仅 1-8 月猪料销售收入为 18,565,452.66 元，超过 2015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为公司增加了较多的销售收入。

②客户

公司业务员通过走访畜牧局、牧场了解目标客户的养殖量、营销能力，向养殖场提供试用产品，以产品效果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大力推广自有产品，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公司客户数量由 2014 年的 11 个增加至 2015 年的 86 个，在 2016

年1-8月已达到282个；公司客户分布区域也由2014年集中的山东、安徽及河北逐渐向河南、湖北、江苏等地扩张，客户群体的增加为公司带来较多的销量。

③产品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千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鸽料	6,168,080.00	4,062,320.00	102.52%	2,005,880.00
猪料	4,055,958.00	4,703,053.00	2918.07%	155,830.00
合计	10,224,038.00	8,765,373.00	305.48%	2,161,710.00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及完善、客户拓展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其中2015年公司鸽料销售数量较2014年增加了2,056,440.00kg，增长率为102.52%，猪料销售数量较2014年增加了4,547,223.00kg，增长率为2918.07%；2016年1-8月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已超过2015年全年。公司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与销售收入增加趋势较为一致。

④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鸽料	2.74	-8.36%	2.99	-5.38%	3.16
猪料	4.58	21.81%	3.76	-15.88%	4.47

报告期内，公司鸽料销售单价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战略的调整所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2015年开始逐渐采用薄利多销的政策，随着公司鸽料销售单价的降低，公司鸽料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6,341,226.47元增加至2015年的12,135,833.41元，2016年1-8月实现了16,879,489.41元的销售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2015年公司猪料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了15.88%，主要系2014年试销规模较小，产品故定价较高；2016年1-8月猪料销售单价较2015年增长了21.81%，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产品结

构，加大了附加值较高的混料系及浓缩料系产品的销售，减少了附加值较低的配合饲料的销售，故其综合单价上升，猪料产品单价的上升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2) 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公司主要业务为猪料及鸽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以买断式的经销方式进行饲料产品的销售，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对商品的控制、收入和成本的计量、经济利益的流入等性质与直销模式相同，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与直销模式相一致。公司饲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认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收入的增加不依赖于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从报告期内各期抽取收入明细账中大额记录，检查其对应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凭单、签收单、收款凭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公司收入确认账务处理的真实性。

②从报告期内各期抽取销售商品出库单，检查其对应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和收入明细账，以及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凭单、签收单、收款凭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公司收入确认账务处理的完整性。

③针对报告期各期末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5 日内的收入会计记录或业务记录相关的原始凭证，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④对大额应收账款和收入情况进行函证，并取得询证函。

⑤对收入前五名客户进行访谈。

⑥与公司主管生产、销售、采购的管理人员以及一般业务人员分别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合理、真实并完整的，不存

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6、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经营各类产品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了解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看了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事项的证明文件、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申请续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准备情况。主办券商还检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期限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购销（凭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猪料及鸽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6月30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核发的编号为“鲁饲证（2014）15078号”《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有效期：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2014年7月11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核发的编号为“鲁饲预（2014）15002号”《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有效期：2014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聊城市粮食局核发的编号为“3000091.0号”《粮食收购许可证》，授予公司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定，满足经营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所有需要的资质全部经国家规定的机关及机构出具，满足资质本身的合法性。

（2）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只需办理了饲料生产许可证，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规定饲料企业在各类产品流通过程中还需要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公司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和《粮食收购许可证》，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定，满足经营资质的齐备性。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编号为“3000091.0号”《粮食收购许可证》，将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为核查《粮食收购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山东省粮食收

购管理办法》、《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申请续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准备情况。

公司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即将到期，公司已启动续证的准备工作。根据《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第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2、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3、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4、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资格的延续与变更的规定“1、《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2、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审核机关提出申请。”。华宝科技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现在仍然具备核发粮食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续期《粮食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四）公司资质及荣誉”之“1、公司资质及证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4）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查询公司营业执照、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票、生产记录，确认公司在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以后才开始生产、销售。

公司已经取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www.gsxt.gov.cn/）检索，未发现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或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已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及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股份公司成立时，宋庆生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90%股份，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12 月 5 日，华宝科技增资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宋庆生单独持股比例未高于 50%，因此，公司由控股股东宋庆生变为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外，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请公司核查前述描述是否有误，若有错误，请公司予以更正。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时，宋庆生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90%股份，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12 月 5 日，华宝科技增资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宋庆生单独持股比例未高于 50%，因此，公司由控股股东宋庆生变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修改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

8、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其中 1,880 万股由公司新增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公司的财务报表，取得了相应债权资金的进账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39号《验资报告》；以及对本次债权转股权中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实地或电话访谈，确认相应的债权形成、转让、债转股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分析过程

（1）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真实存在。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公司的财务报表，取得了相应债权资金的进账单、《验资报告》，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原因
宋庆生	2016年8月30日	1,130,000.00	2016年8月3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闫香远	2016年8月29日	6,000,000.00	2016年8月1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宋庆勇	2016年8月29日	3,500,000.00	2016年8月19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孔德壮	2016年8月18日	1,800,000.00	2016年8月12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李媛媛	2016年8月19日	990,00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李长义	2016年8月10日	300,00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马龙	2016年8月12日	300,000.00	2016年8月1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关冰	2016年8月15日	300,000.00	2016年8月15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雷声	2016年8月30日	2,100,000.00	2016年8月24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楚晓珉	2016年8月22日	200,000.00	2016年8月2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姚红	2016年8月10日	200,00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尚长金	2016年8月10日	200,00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翟喆	2016年8月22日	200,000.00	2016年8月2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李万友	2016年8月18日	200,000.00	2016年8月16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刘彦坡	2016年8月23日	150,000.00	2016年8月23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郭勇刚	2016年8月12日	150,000.00	2016年8月1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刘建	2016年8月9日	15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武恩龙	2016年8月12日	150,000.00	2016年8月1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李洪庆	2016年8月17日	100,000.00	2016年8月17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许尚芳	2016年8月12日	70,000.00	2016年8月1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郭伟	2016年8月11日	50,000.00	2016年8月1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荣南	2016年8月9日	5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李国强	2016年8月10日	50,00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李连举	2016年8月12日	50,000.00	2016年8月1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衣述光	2016年8月12日	50,000.00	2016年8月12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徐焕玉	2016年8月10日	30,00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韩殿真	2016年8月16日	30,000.00	2016年8月16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宋庆涛	2016年8月23日	100,000.00	2016年8月23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马焕达	2016年8月25日	200,000.00	2016年8月25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借款
合计	——	18,800,0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这 18,800,000.00 元债权形成的真实原因是当时华宝科技将在股改前进行一次增资，后由于时间原因未能在股改前完成增资，于是改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增资，之前已经投入公司的资金便以债转股的形式转为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债转股的借款主要是投资人为了增资而预先汇入公司账户形成的债权。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真实存在，不存

在争议和纠纷。

(2) 本次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我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依照前述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债权转为股权需符合法定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016年11月19日，华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0万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2,000万股。（2）其中1,880万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3）公司新增股份中的120万股，由下列人员以货币方式认购：自然人倪春锋认购9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90万元；自然人杨秀梅认购2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万元；自然人宗少恒认购1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万元。（4）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工作事宜。

2016年12月5日，华宝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华宝科技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00.00元(壹佰贰拾万元整)，债权出资18,800,000.00元(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5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本次增资经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手续合法合规。

(3) 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未经评估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转股权属于非货币出资，

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所涉及的债权真实存在；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系以借款本金所形成的债权转为股权，且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出资真实，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的条件。

(三)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增资中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债权人债权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华宝科技本次增资经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手续合法合规。公司以债权出资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系以借款本金所形成的债权转为股权，且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出资真实，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宝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的条件。

9、关于公司产品质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发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许可证书，在质检部门登记备案的企业质量标准，以及主要原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粮食收购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主办券商还检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二) 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之“2、华宝科技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中补充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一方面华宝科技根据饲料行业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制定了公司的企业标准,并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了备案,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加强对原料采购环节、生产工序、成品检测和实验的控制,规范公司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的管理,增加对生产车间的检测项目及巡查频次。公司设有研发部、质检部,在经营过程中,首先从配方设计上确保营养均衡、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其次在原料采购上确保采购好原料和及时检验,再次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确保原料的粉碎粒度、配料和投料的精确度,最后根据备案的企业标准,公司所有的产品在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公司通过以上制度、措施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3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及第6条的规定“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6条之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

内部适用。”。

华宝科技根据饲料行业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制定了公司的企业标准，并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了备案，相关标准如下：

① 2014年12月19日，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了华宝有限申请的猪、鸽配合饲料企业标准（编号：Q/1500SLX001-2014）的备案，备案号为：371500B00409-2014，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

② 2014年12月19日，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了华宝有限申请的浓缩饲料企业标准（编号：Q/1500SLX002-2014）的备案，备案号为：371500B00410-2014，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

③ 2015年1月28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了华宝有限申请的猪复合预混合饲料企业标准（编号：Q/1500SLX003-2014）的备案，备案号为：371500B31315-2015，有效期至2018年1月29日。

④ 2015年1月26日，华宝有限取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25日。根据该证书记载，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认证覆盖业务范围包括猪、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和服务。

一方面华宝科技根据饲料行业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制定了公司的企业标准，并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了备案，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加强对原料采购环节、生产工序、成品检测和实验的控制，规范公司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储存的管理，增加对生产车间的检测项目及巡查频次。公司设有研发部、质检部，在经营过程中，首先从配方设计上确保营养均衡、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其次在原料采购上确保采购好原料和及时检验，再次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确保原料的粉碎粒度、配料和投料的精确度，最后根据备案的企业标准，公司所有的产品在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公司通过以上制度、措施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制定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控制，公司的产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 请公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

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华宝科技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玉米、豆粕、面粉等产品，全部从供应商处购买。

华宝科技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采用计划采购模式。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料等事宜。采购部及综合部及时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控制采购进度、入库时间等。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由采购部选择一定数量供应商，对其资质进行初步审查后报质检部，以初步确定供应商范围，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质量好的作为采供供应单位，加入到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签订合同。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的质量跟踪体系、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更新，保持公司的采购效率。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制度》以指导和规范采购流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会将其移除《合格供应商名单》，甚至列入《恶意不合格供方名单（黑名单）》。所有采购的生产原料在使用前均先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投入生产。

华宝科技的供应商中既有生产型企业，也有贸易公司，还有极少数为个人供应商。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贸易企业）不需要办理许可手续。

根据国家粮食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制定颁布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华宝科技在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1-8 月 采购额(单位:元)	资质证书
1	泰安市新良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77,78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68723841XK（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2	中央储备库聊城直属库	1,900,441.00	粮食收购许可证（鲁 3000001.0）
3	山东华统面业有限公司	1,459,172.66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137152315273）
4	安保庆	1,148,654.80	无

5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1,064,878.62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13026）
6	佛山市农威饲料有限公司	947,0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RBRHX2（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7	聊城市东昌府区牧源饲料经营部	868,755.91	注册号 371502600553524（批发零售企业，不需要资质）
8	昌邑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850,000.00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07049）
9	济南百盛同茂牧业有限公司	840,216.52	注册号 370103200106016（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10	日照普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23,198.53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预（2015）11138）
合 计		12,680,100.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单位：元）	资质证书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3,630,566.19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13026）
2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675,225.20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09053）
3	淄博万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5,560.91	注册号 370303200094443（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4	聊城市开发区泰康食品有限公司	1,281,561.7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01011472
5	吕伟滨	1,082,761.40	无
6	聊城市全得利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825,752.9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1501011281）
7	聊城市万和饲料有限公司	567,48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7372425220（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8	山东华统面业有限公司	558,118.2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7152315273
9	行唐县鼎牧贸易有限公司	538,268.15	注册号 130125000012838（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10	山东阳谷顺风油脂有限公司	490,837.00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15070）
合 计		13,556,137.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单位：元）	资质证书
1	孔垂杰	1,576,275.20	无
2	邓学明	767,889.00	无
3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716,760.00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09053）
4	济南百盛同茂牧业有限公司	687,165.00	注册号 370103200106016（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5	青岛英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88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971973750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6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568,400.00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 (2014) 13026)
7	聊城市万和饲料有限公司	566,98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7372425220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8	江苏倍欧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428,400.0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 K13-217-00206)
9	无锡市华诺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425,700.0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 (2013) H00010)
10	浙江鸿隆包装有限公司	140,980.00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 印证字 C C1024 号
合 计		6,479,442.7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华宝科技在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供应商及其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9-12 月采购额 (单位: 元)	资质证书
1	吕伟滨	3,932,681.19	无 (主要向该客户采购玉米, 不需要资质)
2	山东口福粮油有限公司	2,813,805.3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 (2014) 13016
3	东平县润高工贸有限公司	1,757,21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3312872094W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4	日照普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40,500.00	生产许可证 (鲁饲预 (2015) 11138)
5	泰安市新良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26,84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68723841XK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6	邯郸市泰鼎商贸有限公司	1,487,61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5MA07RQH69Q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7	佛山市农威饲料有限公司	1,459,763.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RBRHX2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8	济南百盛同茂牧业有限公司	806,230.00	注册号: 370103200106016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9	烟台华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13,680.00	注册号: 370685228017892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10	潍坊一家人饲料有限公司	660,34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5830932283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11	天津开发区升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53,1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90167 (饲料销售, 不需要资质)

12	山东三维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974.15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16096
13	聊城市开发区泰康食品有限公司	473,407.3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01011472
14	广州鑫肽生物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	饲料生产许可证：粤饲证（2014）01071
15	山东华统面业有限公司	330,092.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7152315273
16	江苏倍欧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52,000.0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 XK13-217-00206）
17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	注册号：321027000129301（饲料机械销售，不需要资质）
18	淄博万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025.00	注册号 370303200094443（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19	中央储备库聊城直属库	187,000.00	粮食收购许可证（鲁 3000001.0）
20	聊城市万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37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7372425220（饲料销售，不需要资质）
2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2,391.99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13026）
22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664.80	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14）09053）
合 计		19,952,727.28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在 2016 年 9 月修改以前规定如下：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均应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华宝科技在 2016 年 9 月以前存在向少数没有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个人采购玉米的情形，但这些玉米均是合格的，经过加工生产的饲料产品也是合格的，未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同时，由于华宝科技自身具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可以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因此不会因供应商（个人）没有粮食收购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修改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华宝科技在 2016 年 9 月以后还存在向个人采购玉米的情形，但个人已不存在粮食收购资质的问题，不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将逐步减少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数量，直至完全终止对个人的采购。

除此以外，华宝科技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没有资质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已建立生产原料的质量控制措施，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供应商均具备相关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素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

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经取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8月27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检索，未发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宝科技通过制定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控制，公司的产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华宝科技已建立生产原料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关饲料生产许可、粮食收购资质。华宝科技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公司租用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前述土地的性质和法定用途。（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就公司获取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前述租用集体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若存在,请核查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书。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所有房屋建筑物建设情况及所占土地的性质,取得村委会、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说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二) 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前述土地的性质和法定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修改披露如下:“2013年8月27日,华宝有限与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有的36.6145亩土地出租给华宝有限用于生产、经营,租金每亩每年2050元,租期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42年8月8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35.173亩土地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至今尚有1.4415亩集体土地未被征用。

根据2017年2月7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这1.4415亩土地,属于集体土地,该部分土地规划用途为现代农业示范园园区道路。

2013年8月27日,华宝有限与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有的36.506亩土地出租给华宝有限用于生产、经营,租金每亩每年2050元,租期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32年8月8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10.643亩土地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2015年8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5]786号),将剩余25.863亩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因此,从2015年8月10日起该地块的

性质全部变为国有建设用地。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前述土地中，向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租赁的 1.4415 亩属于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道路；向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已全部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因该地块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征用、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公司仍然需要向崔庄村民委员会支付租金。”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就公司获取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华宝科技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均没有经过村民决策程序，也未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书面同意，土地租赁手续存在相应的瑕疵，该瑕疵有导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不能履行的风险。

华宝有限最初租赁的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 36.6145 亩土地，已经有 35.173 亩土地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至今尚有 1.4415 亩集体土地未被征用；租赁的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 36.506 亩土地，已经有 10.643 亩土地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2015 年 8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5]786 号），将剩余 25.863 亩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因此，公司现在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只有 1.4415 亩。

2016 年 12 月 5 日，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华宝科技按期支付的全部土地租金，华宝科技使用该项土地没有侵犯本村民委员会及本村村民的任何权益，对华宝科技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至依法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前有偿使用该土地没有任何异议。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初租赁上述集体土地时均没有经过村民决策程

序，也未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书面同意，土地租赁手续存在相应的瑕疵。但公司一直接时支付土地租金，没有侵犯村民的任何权益，随着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原租赁合同涉及的租赁土地面积也在不断减少，上述租赁手续瑕疵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前述租用的土地使用情况为：华宝科技租赁的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剩余 1.4415 亩集体土地，位于公司厂区与门前市政道路之间，该土地上没有建设任何建筑物，只栽种了一些绿化树木，这些绿化树木只作为景观使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关系。

华宝科技在租赁的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剩余 25.863 亩土地上（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正在建设 3.5 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

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手续即进行建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建设 3.5 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潜在行政法律责任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结论依据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1 题的论述）。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占用的土地一部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部分已经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相关土地征用、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占用的土地中仅有 1.4415 亩集体土地。2017 年 2 月 7 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这 1.4415 亩土地，属于集体土地，该部分土地规划用途为现代农业示范园园区道路，不属于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前面已述，华宝科技现在租赁的集体土地只有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剩余 1.4415 亩，而且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均没有经过村民决策程序，存在相应的瑕疵，该瑕疵有导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不能履行的风险。但华宝科技在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并没有建设任何建筑物，只栽种了一些绿化树木，这些绿化树木只作为景观使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关系。租赁的土地如果被收回，对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前述租用集体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若存在，请核查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书。

前面已述，华宝科技现在租赁的集体土地只有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剩余 1.4415 亩，该土地上没有建设建筑物。

(三)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前述土地中，向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租赁的 1.4415 亩属于集体土地，向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已全部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因该地块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征用、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公司仍然需要向崔庄村民委员会支付租金。公司最初租赁上述集体土地时均没有经过村民决策程序，也未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书面同意，土地租赁手续存在相应的瑕疵。但公司一直按时支付土地租金，没有侵犯村民的任何权益，随着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原租赁合同涉及的租赁土地面积也在不断减少，上述租赁手续瑕疵的影响将逐渐消失。公司正在建设 3.5 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潜在行政法律责任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公司存在租赁土地无效的风险，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但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并没有建设任何建筑物，只栽种了一些绿化树木，这些绿化树木只作为景观使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关系。租赁的土地如果被收回，对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11、华宝科技的在建工程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房产状况、土地证取得情况，所有房屋建筑物建设情况及所占土地的性质，取得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说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二) 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在建工程及构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建设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尚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要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首先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与国土部门进行对接，催促国土部门尽快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该土地将在2017年5月份完成出让手续程序。同时，公司已经准备好足额的资金，确保按时交纳土地出让金。公司承诺在取得所有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将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情况，积极补办相应的建设手续，争取早日取得房产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手续即进行建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年4月9日，聊城市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宝科技在建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6年12月5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宝科技在建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6782平方米，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5）786号批复，同意将该宗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目前，该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正在履行供地手续。

2016年12月5日，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华宝科技在依法取得正在建设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拆除或没收等行政处罚。至今没有发现华宝科技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调查、质疑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5日，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华宝科技正在建设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相关的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华宝科技占用该土地进行建设已得到本管委会的审批，其用地行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之前，华宝科技可以对该等建筑物进行使用，不会对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拆除或没收等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也为此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自愿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在建工程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况。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取得规划、施工行政许可手续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取得规划、施工行政许可手续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2013年7月8日，华宝有限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华宝有限将厂区内所属土地1258.5 m²，无偿提供给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用于建设300吨/日玉米烘干项目。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烘干塔。（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土地所有权核查公司对出租前述土地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烘干塔是否办理建设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的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3）若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华宝有限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签订的《协议书》，了解了所占土地的性质，取得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土地所有权核查公司对出租前述土地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给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安装烘干塔的土地原系公司向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后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76条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

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华宝科技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将土地提供给他人使用，存在潜在行政法律责任的风险。

烘干塔所占用的土地位于公司在建 3.5 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所占用的土地范围内，根据本反馈回复第十题所述，公司的在建工程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土地证书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也表示不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将土地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违法，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烘干塔是否办理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的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3) 若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所建造的烘干塔没有办理建设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具《证明》，确认华宝科技厂区内的烘干塔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全部出资建造，烘干塔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华宝科技，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没有支付任何土地出让金和租金，华宝科技可以免费使用该烘干塔。该烘干塔如果因违反规划、城建、环保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被行政部门拆除或者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担全部责任。

2017 年 2 月 5 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具《证明》，承诺将尽快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烘干塔的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手续，如果最终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诺将该烘干塔自行拆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担全部责任。

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在公司厂区内建造的烘干塔没有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于该烘干塔系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其所有权属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因此，上述相关审批手续应当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负责办理。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如果无法办理将自行拆除烘干塔，并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烘干塔在建造过程中所产生的行政责任应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担，不应由公司承担。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的违法行为，不会给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租前述土地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情形，烘干塔的建设需办理但尚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在公司厂区内建造的烘干塔没有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于该烘干塔系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其所有权属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因此，烘干塔在建造过程中所产生的行政责任也应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担，不应由公司承担。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的违法行为，不会给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3、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承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个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房屋产权证

等资料，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二）分析过程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列表”中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1-3 项建设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毕，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均为合格。公司已经完成所建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因其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事故。

2017 年 2 月 7 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施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学勇、闫香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第三方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毕，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均为合格。公司已经完成所建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违反了《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承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的风险。

2017年2月7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施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学勇、闫香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第三方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违反了《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毕，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均为合格。公司已经完成所建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违反了《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述行为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检查股份数单位，无需修改；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格式正确无需修改；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修改文件有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会将相应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

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内容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无需提交豁免申请。公司将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提交对应的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国融证券作为华宝科技的推荐主办券商向华宝科技提供推荐挂牌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国融证券就推荐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成立项目小组，其中项目组成员律师赵乐洋（司法考试合格证书编号：A20123701033301）负责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相关法律意见承担责任。2017年2月赵乐洋因工作原因拟从国融证券离职，经国融证券指派，乔学敏（司法考试合格证书编号：A20123703040913，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0070116100021）继续承担该项目项目小组成员中的律师职责，负责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责任，同时对申报文件中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主办券商会将该声明与其他反馈文件一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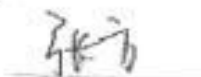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方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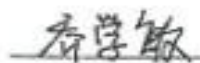


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



吴秋



乔学敏

